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行事)(「瑞銀」)(作為穩價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H股市價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原有水平。任何穩價行動一律會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瑞銀或為代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價行動。上述任何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瑞銀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價活動須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上述穩價措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上述穩價措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本公司根據並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後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藉此將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之H股數目，額外增加最多合共165,000,000股H股，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最多30天內行使。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在報章發表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10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99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不超過2.2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及每股H股預期不低於1.81港元

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00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須發行的H股及為供社保基金理事會保留而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和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有意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65,000,000股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佈。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2.20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1.8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上文及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

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和／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申請人應注意，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其後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和／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請股款，及在發售價低於實際已付之每股H股初步價格情況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將按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或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本公司亦會退款。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H股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之人士，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領取H股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就以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而選擇不親身領取，以及申請少於1,000,000股H股之申請人，其H股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認購H股之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基準予以考慮。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55,000,000股H股(即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之50%)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或不獲接納。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遞交一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表示興趣或申請或取得，亦將不會表示興趣或申請或取得國際配售之H股。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H股，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

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1樓；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12樓

或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荃灣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

中環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

土瓜灣分行
旺角分行
康寧道分行
尖沙咀分行

土瓜灣道287-289號地下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康寧道58號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葵涌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

中區分行
柴灣分行
灣仔分行

德輔道中31號
柴灣道345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太子分行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大埔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舖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灣仔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尖沙咀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紅磡支行

彌敦道563號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九龍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新界

荃灣支行
上水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0-1014號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所有資料後，必須緊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Shanghai Jin Jiang Public Offer」，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上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H股，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預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遞交之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當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適用之較後日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公眾認購之H股將會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之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H股申請人。乙組之H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H股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之H股認購不足，則剩餘之H股將撥入另一組別，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之「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之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H股，而不會兩者兼得。

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有關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該等申請人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之詳情。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俞敏亮、陳文君、楊衛民、陳灝、袁公耀、徐祖榮、韓敏、康鳴

非執行董事：沈懋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夏大慰、孫大建、芮明傑、楊孟華、屠啟宇、沈成相、李松坡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